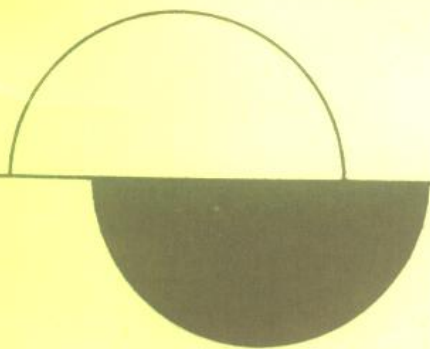


国际司法协助 条约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编译



法律出版社



国际司法协助条约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编译

法律出版社

国际司法协助条约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74,000字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7-5036-0690-8/D·550

定价6.90元

前 言

这本《国际司法协助条约集》收集了17个具有一定影响的国际公约和21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双边条约。这些多边或双边国际条约所调整的内容包括：域外文书送达、域外调取证据、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诉讼移管、被判刑人移管、外国法资料的提供、涉外案件管辖权的确定等，既涉及民商事领域，也涉及刑事领域。一本《条约集》在手，读者可以在相当程度上了解和查询在国际诉讼程序方面国际法律合作的基本范围和普遍接受的一般制度，各不同法律制度国家在合作中采纳的一些特殊规则和程序，以及有关国际司法协助的国际法规范的新近发展。

本书的资料来源是多方面的，有些条约来自我局保存的外文资料，有些是在国内其他单位的外国法文献中获取的，有些是由有关的外国机构提供或赠送的，还有些是在出访考察期间收集的。条约的译文六部分是由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组织翻译的。由于在各种条约中一些术语的原文表述有所不同，而且在我国学术界也未确定对某些术语的规范化译法，因此，在统稿时未强求某些术语译法的统一。同时，在所收录的条约中，个别签约国的国名有所变更，因它具有一定的史料性，所以我们在翻译时均尊重原文，未作变动。

本《条约集》由邹德慈同志统稿并担任主编。

编 者

1990年3月

目 录

一、多边公约部分

1. 民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国外送达公约
(海牙, 1965年) (1)
2. 民商事国外调取证据公约
(海牙, 1970年) (9)
3. 民商事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
(海牙, 1971年) (19)
4. 承认和执行扶养义务判决的公约
(海牙, 1973年) (30)
5. 域外追索抚养费公约(纽约, 1956年) (39)
6. 欧洲刑事司法协助公约
(斯特拉斯堡, 1959年) (46)
7. 欧洲刑事诉讼移管公约(1972年) (56)
8. 欧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约
(斯特拉斯堡, 1983年) (70)
9. 关于刑事判决国际效力的欧洲公约
(1974年) (79)
10. 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约
(布鲁塞尔, 1968年) (98)
11. 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约
(卢加诺, 1988年) (116)
12. 关于提供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 (146)
(伦敦, 1968年)

- (关于提供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附加议定书
斯特拉斯堡, 1978年) (151)
13. 美洲国家间关于委托书的公约
(巴拿马城, 1975年) (156)
14. 美洲国家间关于执行预防措施的公约
(蒙得维的亚, 1979年) (162)
15. 关于实现比—荷—卢经济联盟宗旨以及在行政
和司法法规方面合作的公约
(海牙, 1969年) (169)
16.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关于相互间司
法协助的协定(哥本哈根, 1974年) (180)
17.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 1958年) (182)

二、双边条约部分

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捷克斯洛伐克社
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司法协助和民事、家庭、刑
事案件的法律关系的条约(1982年) (187)
1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意大利共和国关
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1979年) (213)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尔及利亚民主
人民共和国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
(1982年) (222)
2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70年) (234)
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
事、家庭、劳动及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82年) (254)
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关于在

- 民事和家庭方面司法交往的条约
(1969年) (270)
24. 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家庭、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69年) (281)
25. 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合众国相互司法协助合作条约 (1987年) (304)
26. 伊拉克和土耳其关于民事、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46年) (312)
27. 波兰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5年) (319)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协定
(1961年) (335)
29. 荷兰王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司法判决及其他可执行的文件的条约 (1962年) (343)
30. 西班牙与意大利关于刑事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条约 (1973年) (351)
31. 比利时王国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关于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71年) (362)
32. 奥地利共和国和希腊王国关于民商法领域司法协助的条约 (1965年) (374)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加拿大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协定 (1984年) (380)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协定
(1960年) (388)
35. 泰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合作执行

- 刑事判决的条约 (1982年) (398)
36. 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刑事司法协助
条约 (1985年) (403)
37. 美利坚合众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开曼群岛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1986年) (410)
38.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司法
合作协定 (1974年) (422)

民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国外送达公约

(1965年11月15日订于海牙)

本公约签字国，

希望创造适当方式以保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及时送达国外收件人

希望简化并加速送达程序以加强相互间的司法协助，

决定为此目的制定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民商事案件中为向国外送达而需转递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所有情形。

本公约不适用于送达文件的收件人地址不明的情况。

第一章 司法文书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接受来自另一缔约国的送达请求，并按照第三至第六条的规定予以执行。

该中央机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组成。

第三条 根据请求国法律规定的主管机关或司法官员应向被请求国的中央机关递交一份符合本公约附件格式的请求书。^{*}此项请求书无需公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请求书必须附同须送达的文件或其副本，请求书及其所附文

^{*} 请求书格式附件略——编者注。

件均应一式两份。

第四条 如中央机关认为请求不符合本公约规定时，应即通知请求人，并指出对该请求所持异议的理由。

第五条 被请求国中央机关得自行送达或安排适当机构代行送达；

(一) 按照被请求国国内法规定的在国内诉讼中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文书的方式送达，或者

(二) 按照请求人要求的特殊方式送达，除非此种方式与被请求国法律不相容。

除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况外，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送达给自愿接收的收件人。

如果文件按第一款方式送达，中央机关可以要求该文件用被请求国的官方文字或官方文字中的一种文字写成或译成。

本公约附件格式中的送达文书摘要，应与文书一起送达收件人。

第六条 被请求国中央机关或由被请求国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机关应依照本公约附件格式拟制送达证明书。

证明书应详述送达执行的情况，载明执行的方式、地点和日期以及收件人。如果文书未予送达，证明书中应说明送达受阻的原因。

如送达证明书并非由中央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时，请求人可以要求上述机关之一在证明书上连署。

送达证明书应直接寄给请求人。

第七条 本公约附件格式中的栏目用语必须用法文或英文写成，也可以用请求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中的一种文字写成。

各栏目的空白部分应用被请求国文字填写，或者用法文或英文填写。

* 送达证明书格式附件略——编者注。

第八条 每一缔约国都有权通过其外交人员或领事代表机关将司法文书直接送达在国外的人员，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每个国家都可以声明反对在其境内行使上款规定的权利，除非该文件是向制作文件的国家的本国公民送达。

第九条 此外，每一缔约国都有权使用领事途径为送达的目的将文件转交给另一个缔约国指定的机关。

如有特殊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可以为同样的目的而使用外交途径。

第十条 除非目的地国提出异议，本公约不妨碍：

(一) 有权通过邮局直接将司法文书寄给在国外的人员；

(二) 请求国的司法人员、司法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有权直接通过目的地国的司法人员、司法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送达司法文书；

(三) 诉讼的利害关系人有权直接通过目的地国的司法人员、司法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直接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一条 本公约不妨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为送达司法文书的目的同意采取与上述条文规定不同的传递途径，特别是在其各自机关之间的直接传递。

第十二条 缔约国之间司法文书的送达，不必支付或偿还手续费或被请求国的服务费用。

请求人应负责支付或偿还如下情况引起的费用：

(一) 雇佣司法人员或依照目的地国法律有权送达的人员；

(二) 使用特殊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符合本公约规定的送达请求，只有在被请求国认为此项请求的执行有损于其主权和安全时，才得被拒绝。

被请求国不得仅以根据其国内法对诉讼案件有专属管辖权，或者以其国内法不允许该请求所依据的诉讼行为为理由而拒绝送达。

如果拒绝，中央机关应立即通知请求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十四条 为送达司法文书的目的在转递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当传票或类似文件已按照本公约规定送达国外，而被告尚未到庭，法院应延缓判决，直到下列情况被确定时为止。

(一) 文件已按照被请求国国内法规定的在国内诉讼中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文书的方式送达，或者

(二) 文件已按照本公约规定的另一种方式确实交给被告或送至其居所，而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送达或递交完成后被告都有充分的时间提出辩护。

每一缔约国有权声明该国法院可以不顾本条第一款规定，尽管没有收到送达或递交的证明书，如果具备下列条件仍可作出判决：

(一) 文件已按照本公约规定的一种方式转递；

(二) 自文件转递之日起已超过法官对该案认为合适的、不少于六个月的期限；

(三) 虽然尽了一切有用的努力，仍未得到被请求国主管机关的证明书。

本条不妨碍法官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任何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当传票或类似文件已按照本公约规定送达国外，而且对没有出庭的被告已作出判决时，如具备下列条件，法官有权恢复被告因上诉期满而丧失的上诉权：

(一) 被告不是因本身的过错而未能及时知悉上述文件得以辩护，或未能及时知悉判决得以上诉；

(二) 被告提出了在表面上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辩护。

被告只有在知悉判决后的合理期限内可以提出恢复上诉权的申请。

每一缔约国均可声明，如恢复上诉权的申请是在其声明书上

表明的日期期满后提出的，将不予受理。但此项期限应自判决宣布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本条不适用于关于人的身份或能力的判决。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第十七条 每一缔约国当局和司法人员作出的司法外文书可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方式在另一个缔约国送达。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每一个缔约国除中央机关外，还可以指定其他机关，并确定其权限的范围。

但请求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直接向中央机关提出请求。

联邦制国家有权指定几个中央机关。

第十九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采用上述条文规定之外的、其国内法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其境内送达来自国外的文件。

第二十条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之间通过协议免除下列条款的适用

(一) 第三条第二款关于传递的文件需一式两份的规定；

(二) 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七条关于使用文字的规定；

(三) 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 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提交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之后通知荷兰外交部：

(一) 依照第二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指定的机关；

(二) 依照第六条规定指定的有权制作送达证明书的机关；

(三) 根据第九条规定指定的有权接收由领事途径传递的文件机关。

如有下述情况，缔约国应同样告知荷兰外交部：

- (一) 对使用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传递方式的异议；
- (二) 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 (三) 对上述指定、异议和声明的所有更改。

第二十二条 如果本公约的缔约国同时也是分别于1905年7月17日和1954年3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约或两公约之一的缔约国，则在它们之间本公约应取代上述两公约中的第一条至第七条。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不影响1905年7月17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第二十三条的适用，亦不影响1954年3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这一公约第二十四条的适用。

但是，只有在使用上述公约规定的同样的传递方式时，这些条文才可适用。

第二十四条 1905年和1954年公约缔约国间的各个补充协定应认为同样适用于本公约，除非有关国家对此另有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在不影响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四条的规定的同时，不减损缔约国已签署或将签署的、含有本公约所调整的有关事项规定的其他公约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对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自第三份批准书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以后批准的每一签字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所有国家均可在本公约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效以后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在荷兰外交部收到加入书并通知这一加入之后六个月内，在

此之前已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没有提出异议时，本公约对该国方能生效。

如果没有任何这样的异议，上款提到的期限届满后下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本公约对该加入国生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国家得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所有领土或其中的一处或数处领土。这一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有效。

在此之后，此种性质的任何扩展均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本公约对于扩展的领土，自上款规定的通知提出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公约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即使对以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也同。

如果未经废止，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续一次。

废止公约的声明应在五年期满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废止公约的声明可限于适用公约的某些领土。

声明只对提出废止公约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存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第二十六条述及的国家以及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已加入的国家：

- (一) 第二十六条述及的签字和批准；
- (二) 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本公约生效日期；
- (三) 第二十八条述及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 第二十九条述及的扩展及其生效日期；
- (五) 第二十一条述及的指定、异议和声明；
- (六) 第三十条第三款述及的废止公约的声明。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公约上签署，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1965年11月15日在海牙签订，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仅此一份，将存放于荷兰政府档案

库，与原文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每一个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一份。

(邹德慈译)

〔说明〕截至1989年8月，参加本公约的国家有：比利时（1970年批准）、加拿大（1989年批准）、塞浦路斯（1983年批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批准）、丹麦（1969年批准）、埃及（1968年批准）、芬兰（1969年批准）、法国（1972年批准）、联邦德国（1979年批准）、希腊（1983年批准）、以色列（1972年批准）、意大利（1981年批准）、日本（1970年批准）、卢森堡（1975年批准）、荷兰（1975年批准）、挪威（1969年批准）、葡萄牙（1973年批准）、西班牙（1987年批准）、瑞典（1969年批准）、土耳其（1972年批准）、英国（1967年批准）、美国（1967年批准）、安提瓜和巴布达（1985年加入）、巴巴多斯（1969年加入）、博茨瓦纳（1969年加入）、马拉维（1972年加入）、巴基斯坦（1989年加入）、塞舌尔（1981年加入），此外瑞士于1985年签署了本公约。资料来源《荷兰国际法杂志》1989年英文版第2期，196页—199页。

民商事国外调取证据公约

(1970年3月18日订于海牙)

本公约签字国，

希望便利请求书的转递和执行，促进它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不同方法趋于接近，

希望增强相互间在民商事方面的司法合作，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请 求 书

第一条 在民事和商事方面，每一缔约国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通过请求书要求另一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调取证据或履行某些其他司法行为。

请求书不得用来调取不是旨在用于已在进行或将进行的审判程序的证据。

“其他司法行为”一词不包含司法文书的送达，也不包含颁发任何判决或裁定的执行令或采取临时措施或保护措施的令状。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接收来自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的请求书，并将请求书转交给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中央机关根据每个缔约国本国的法律组成。

请求书应直接送交被请求国的中央机关，无需通过该国的任何其他机关。